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服务中心 食堂后厨服务管理合同

委托方：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 河南报喜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洽谈协商，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价款

1.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3265000 元）。

2.中标服务期：三年。（中标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2.1 合同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 本年度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小写：1088333 元）；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零陆佰玖拾肆元整（小写：90694 元）。

3.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严格遵循 GB 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等规定，确保

食品安全，满足甲方就餐及公务接待需求。

三、服务范围

1.服务时间：早餐开餐时间：7:00 至 7:50（7:30 至 8:30）；
午餐开餐时间：11:50 至 13:30；晚餐开餐时间按时令执行，冬令时为 18:00 至 19:30，夏令时为 18:30 至 20:00（暂定）。

2.服务内容：乙方需负责机关干部、职工每日三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后厨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服务工作。工作人员不少于 24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副经理 1 人（兼安全生管员）负责原材料的验收；厨师 20 人；服务员 4 人（负责餐具清洗消毒、卫生清洁、日常消杀等）。双休日，节假日须有不少于 8 名厨师人员值班，负责约 800 人早、中、晚三餐供应并随时准备接手其他工作。

3.服务要求：以“热情、周到、温馨”服务作为服务宗旨，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对服务质量差，人员缺少导致服务跟不上的，第一次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的，乙方应向甲方作书面检查，并在餐厅内部进行公开检讨。发生第三次投诉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 1000-2000 元（从次月劳务管理费中扣除），投诉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1 工作时间乙方所属人员按规定着装，佩戴齐全；建立健全各类应急预案，并适时进行演练，做好所属区域内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

3.2 乙方需按照餐厅的要求，并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制定管理制度，做好公务接待服务工作。甲方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当严防食物中毒和消防安全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3 乙方应严格遵守餐厅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餐厅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对经营场所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卫生大清洁工作。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4 乙方应定期对使用设备及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通知甲方对有关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正常运行；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浪费食材，需照价赔偿；每日操作前，由生产安全员对水、电、设备的检查，检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在经理监督下签字确认后方可工作。

3.5 人员管理。乙方每月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员工专项培训，

培训内容涵盖食品安全法规、反食品浪费操作、服务礼仪规范、着装规范（后厨所有人员不得佩戴饰品、手表等）等，培训记录需报甲方备案；当乙方人员因请假、离职等原因缺岗时，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合格人员顶岗，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3.6 设备交接。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食堂现有设施设备进行清点，签署《设备交接清单》，明确设备型号、数量、完好状态；乙方负责设备的日常清洗维护，甲方负责设备的大修和更新改造，因乙方保管或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早、中、晚用餐。除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1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

2.2 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劳务，又无正当理由的；

2.3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整改不力的；

2.4 甲方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乙方连续两次测评均低于 95%

的（两次中间间隔 15 天，用于乙方整改）；

2.5 乙方造成甲方职工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2.6 乙方在食堂从事违法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2.7 乙方不服从绿色节能管理，能耗超出正常能耗标准超过 6%的；

2.8 一年中出现一次乙方无故造成就餐延误 30 分钟以上的；

2.9 乙方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2.10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因工伤、意外伤害、疾病、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11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安全，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负责食堂设施设备安全与维护，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指出或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13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一年后，甲、乙双方对合同执行情况均满意，在继续执行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续签合同。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4 合同期内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2.15 合同终止衔接。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后，乙方须在 7 个

工作日内完成剩余食材清理、人员撤离及场地清洁工作，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及物资交接；因乙方延迟撤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保证所聘请厨房管理人员技术过硬，确保菜品质量；每月应组织召开一次菜品讨论会，甲方管理人员参加；乙方在确保菜品质量的同时，应不断推陈出新，推出食堂品牌菜、招牌菜，要做到新、奇、特、鲜；如出现菜品上菜速度慢，按食堂制度进行考核。

2.乙方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爱护甲方公共财产，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3.乙方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必须持有甲方所在地食品卫生防疫部门发放的健康证持证上岗（办理健康证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业务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乙方每季度需抽查 20 名职工做满意度调查表，并向甲方做书面汇报。

5.乙方应负责合同存续期内所属人员的管理工作，所使用人员须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确保不发生任何违法乱纪事件。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在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原因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被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提供机关食堂后厨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GB/T 42967—2023 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按需供餐、杜绝浪费”的原则，将反食品浪费纳入日常管理和考核，每月向甲方提交反食品浪费工作报表；食品浪费系数连续两个月超过5%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的5%。开展反食品浪费专项培训，提升员工节约意识和操作技能；配合甲方开展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8.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工作。

六、服务地点

鹤壁市机关服务中心食堂。

七、服务费用构成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构成：包括全部服务的人工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工作人员的保险金、职工应得福利、必要的物料费、保洁所需设施设备费、相关税费和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乙方于每月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和甲方要求的相关凭证，甲方收

到发票后，将应付乙方当月之服务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乙双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所规定之乙方责任，影响甲方管理的所属区域环境或导致甲方其它方面的严重损害，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费用。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以后，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其转包或分包期内服务费。

九、其他事项

1.甲方每月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监管形式，量化分值后在月末形成监管报告报主管领导阅批并存档以备检查，主要监管内容：服务质量、群众投诉、问题整改等。

2.甲方根据监管情况，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用。具体流程：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综合服务情况提出支付意见并报主管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支付。

3.因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

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刘琳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谢玉洲

时间：2025年12月30日